

宣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宣建复〔2021〕15号

宣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严禁货车从西一环通行的提案 (第92号)的回复

尊敬的丁文厚委员：

您在政协宣威市第六届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提出的《关于严禁货车从西一环通行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办理程序

根据《宣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宣政办发〔2021〕54号)文件要求和有关会议要求，宣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2021年

政协提案办理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办公室及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提案的办理工作。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对本提案办理工作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具体安排。

二、深入调查研究，完善办理措施

宣威市人民政府已于2020年8月28日发布了《宣威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货运机动车入城管理的通告》。通告明确：核定载质量大于（包括）500千克的货运机动车禁止驶入城区（一环路及一环路以内的城市道路），垃圾清运车和机械清扫等特种作业车除外；对因生产、建设和居民生活需要，必须驶入城区的货运机动车，需向宣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核发《货运机动车辆入城证》，实行准入制管理，经批准后方可按批准的时间、路线行驶；宣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宣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联合开展货运机动车违规入城整治工作，对入城机动车实行严格管制，严肃查处违禁通行的货运车辆。

三、明确下步措施，提高办理质量

（一）严格落实货运车辆入城准入制管理

核定载质量大于（包括）500千克的货运机动车禁止驶入城区（一环路及一环路以内的城市道路）。对因生产、建设和居民生活需要，必须驶入城区的货运机动车（核定载质量小于500千克），需申请核发《货运机动车辆入城证》，实行准入制管理，经批准后方可按批准的时间、路线行驶。

（二）部门联动，严格执法

一是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联合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开展货运机动车违规入城整治工作，对入城机动车实行严格管制，严肃查处违禁通行的货运车辆。未经批准驶入城区的货运机动车，由宣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宣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处罚。

二是规范入城管理。对取得入城证的货运机动车驶入城区后严禁“抛撒滴漏”或带泥上路污染路面。运输散装物料的货运车辆，货物高度禁止超过车厢护栏，运输过程中必须使用非网状篷布严密覆盖；建筑渣土必须由专业运输企业（单位）负责运输，并向宣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办理渣土运输许可。运输散装货物未进行严密覆盖、造成沿途抛撒的，未批准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的由宣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云南省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处罚；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再次感谢您对宣威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宣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18日

宣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 印发
